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介乎人民幣42億元至人民幣44億元，較2022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33.15億元大幅減少約67%至68%。

受市場供需關係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多晶硅平均售價較2022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0%，雖然本集團本年度多晶硅產能釋放，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90%，但銷量增加對盈利的貢獻不及銷售價格下跌的影響；同時，因本集團新疆甘泉堡生產基地多晶硅及配套的氯銦生產線老舊，本年度計提固定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2億元。綜合上述主要因素，預期本年度本集團盈利將下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期於2024年3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